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长武县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

合 同 编 号：26-N-1C76172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全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发包人：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长武县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武县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一期)设计项目

2.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中心城区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

1.设计范围：对长武县21个老旧小区的燃气管网及其相关附属设施进行改造，主要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完成相关审批及施工过程配合工作。主要工程量如下：改造De63-De160mm燃气埋地管约4.5km，DN15-DN80mm燃气架空管道约50km，PE阀井约23座，阀门(包含电动阀门)约900个，智能调压箱约70个，物联网燃气表等用户设施约5500套，燃气智慧数据采集与储存平台1套。

2.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编制工作，并配合进行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审查以及后续服务等。

4.设计文件的要求

4.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4.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4.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4.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3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设计人需现行按约定提交施工图成果）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计划批复,方案、初设批复等)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项目所需的其它设计资料(设计人需提前3天列明书面清单)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6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时，应向设计人提交交付签收单，明确交付的资料名称、份数及时间，设计人签收后视为完成交付。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本	6	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10日内	发包人办理完成项目所需全部审批前设计人提供的图纸仅作为发包人内部审图依据，不得作为施工依据。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交付签收单，明确交付的资料名称、份数及时间，经发包人签收后视为完成交付。
2	初步设计概算及图纸	6	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10日内	
3	施工图纸	6	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15日内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778000.00（元）**（该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金额733962.26元，税额44037.74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用的20%作为项目设计定金，计：**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155600.00元）**；

2、项目初步设计完成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概算及图纸并通过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用的30%，计：**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233400.00元）；**

3、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用的45%，计：**叁拾伍万零壹佰元整（¥350100.00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用的5%，计：**叁万捌仟玖佰元整（¥38900.00元）**。

5、发包人每次支付款项前，设计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且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并负责将各阶段设计文件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7.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7.1.3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7.1.4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支付设计人返工费，增付设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费用由双方协商。

7.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和交通等便利条件。

7.1.7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具体事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2.2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6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提供竣工验收服务。

7.2.7 设计人应选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更换设计人员的应提前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对离职、调离工作岗位或其他合理原因需更换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最初选定的设计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水平。

7.2.8 设计人负责投保年度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保费，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设计工作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预付款。同时，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设计人并按本合同第5条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8.1.3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8.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发包人。

8.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返工、工程器材不能使用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赔偿金。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经两次修改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2.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4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9.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4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5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6 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5）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0.4 合同解除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

成一致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判。

11.2 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由发包人确定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本合同中止或解除后，发包人又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不对之后的设计成果负责。

12.3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12.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方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等，都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所列的地址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

址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设计人：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长武县东大街 030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16 号
邮政编码：713600	邮政编码：710077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3700021709088100151
电话：029-34202217	电话：029-88649137
传真：	传真：029-8864913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